

全城萬歲 送多\$1,000

「送多\$1,000」特別優惠

政府派發一萬元，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再送多您一千元！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成功投保指定保險計劃，並達到以下基本計劃的年繳保費[^]要求，將有機會享有保費回贈獎賞（「本優惠」），詳情如下：

優惠詳情

推廣期	由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指定保險計劃 (只適用於以年繳方式繳付首 2 年保費之保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 新增 非凡未來終身壽險計劃 新增 安居保樓宇貸款保險計劃 II 「安年保」定期人壽保險計劃* 南商定期人壽保險計劃* 非凡人生特級終身壽險計劃[#] 	
基本計劃的年繳保費 [^] 要求	基本計劃的年繳保費 [^] 要求	保費回贈獎賞
	港元 20,000 或以上	港元 1,000
	人民幣 16,000 或以上	人民幣 800
	美元 2,500 或以上	美元 125

* 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只經中銀香港提供；「安年保」定期人壽保險計劃 / 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只經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提供；南商定期人壽保險計劃只經南商提供。

[#] 非凡人生特級終身壽險計劃將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停售。

[^] 「年繳保費」是指未有計算任何保費折扣（如適用）下之年繳保費（包括任何因次標準保費率而產生的額外保費）。

投保 / 查詢

歡迎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保險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有關產品小冊子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本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ii)有關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iii)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iv)有關保單必須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繕發；(v)有關保單以年繳方式繳付首 2 年保費及(vi)不可追溯有關保單的保單日期（「合資格保單」）。
3. 保費回贈獎賞金額將於中銀人壽收訖第 2 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後 3 個月內按照相同保單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備用保費存款賬戶。該保費回贈獎賞金額存入合資格保單的備用保費存款賬戶時將不獲收取任何利息。保費回贈獎賞將用於抵銷任何未付保費（如適用）、保費徵費及/或其他費用。
4.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保費回贈獎賞金額存入合資格保單的備用保費存款賬戶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計劃（如有）的保費繳付方式、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維持相同，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之權利。
5. 每位受保人於每保險計劃下只可使用本優惠一次。若受保人於同一保險計劃下受保於兩份或以上的合資格保單，保費回贈獎賞將適用於第一份繕發的保單。
6.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7. 本優惠可與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 非凡人生特級終身壽險計劃 / 非凡未來終身壽險計劃 / 守護未來終身壽險計劃之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如適用）同時使用，惟受有關折扣優惠之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8.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9.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0.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優惠的相關條款及細則將會載於相關保單之「送多\$1,000」特別優惠批註，並將構成相關保險計劃的保單條款之一部分。
12. 此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指定保險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13.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則為中銀人壽委任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0 年 8 月編印 1K/F/V02/0820/TC